

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药教指委〔2017〕16号

关于公布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 培养示范基地评选结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经培养单位申报，专家网上评议、现场考察及教指委网站公示，评选出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10家，现予公布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授予牌匾

教指委对遴选出的示范基地授予“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”牌匾（牌匾制作详见附件2），有效期为3年。

二、基地管理

示范基地面向全国各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单位开放，举办实践技能培训，接受各培养单位的参观学习，召开现场交流会，推广培养示范基地建设经验。

教指委不定期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检查，未能达到要求的须限期整改。

希望入选的基地（单位），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，不断提高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水平，共同促进全国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的不断提高。

- 附件：1. “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”名单
2. “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”牌匾制作要求和样式

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2017年10月9日



附件 1

“全国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” 名单

基地名称	推荐单位
南京圣和药业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	中国药科大学
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	中山大学
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	中国药科大学
药学硕士临床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基地（沈阳军区总院）	沈阳药科大学
天津药物研究院药类专业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	天津医科大学
北京大学医学部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实践示范基地（北京市药品检验所）	北京大学
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实践基地	沈阳药科大学
兰州军区兰州总医院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实践基地	兰州大学
山东省药学院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	山东大学
山东大学临床药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（山东省千佛山医院）	山东大学

附件 2

“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”牌匾 制作要求和样式

- 1、铜牌尺寸为 40*60 厘米，厚度约为 2-4 厘米。
- 2、“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示范基地”字体为方正兰亭中黑体；颜色：红色；字号：145PT；字体上下拉伸比为 100%，左右拉伸比为 100%；行间距 200PT，字符间距：0。
- 3、落款“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”、“二〇一七年九月”，字体为黑体；颜色：黑色；字号：55PT；字体上下拉伸比为 100%，左右拉伸比为 100%；字符间距：0。

模板制作效果：

